

证券代码：834616

证券简称：京博物流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

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向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有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七条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子公司。

第十条 虽不符合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或其他权益提供有效的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符合第九条规定的；
- （三）产权关系明确；
- （四）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五）公司为其前次担保，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可以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资料；

（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

（八）没有其他不可接受的风险。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和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也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应组织对被担保人进行尽职调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形成专项报告并参与拟定担保额度。公司各层级对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提供不低于担保金额的反担保，反担保措施须有财产作为抵押和质押标的。公司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不提供反担保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或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 or 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
- (二)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三条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五条 责任人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数额及决议事项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

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七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对方超出部分必须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破产、清算、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提议终止担保协议。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根据《公司章程》权限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三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